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7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认为，西水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由于 2020 年度“西水股份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西水股份因其重要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签署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以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西水股份也需要相应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对 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表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额重大”，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西水股份对天安财险已失去控制权，该事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对强调事项的补充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就上述天安财险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 2018 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对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经公司与天安财险多次沟通，截至目前该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继续就该事项与天安财险以及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努力消除该事项带来的影响。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财务内控水平，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制，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全面

梳理并规范各类账务处理过程的所需资料与审批流程，建立财务资料管理办法，确保对重要经营资料进行及时、完整的保存；二是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对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进行财务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的长效机制，将业务合规性为重点检查项目，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风险可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审亚太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对中审亚太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说明无异议。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